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利平、王玲、陈颖州

2023年8月29日